附錄十一

國立東華大學『博士班』暨『碩士在職專班』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規範

一、考生報考本校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各項招生入學考試，於口試期間因下列情形，無法親自到本校參加實體口試並附有證明者，得申請視訊口試。

(一) 因就學、工作等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者。

(二) 因校際交換、國外實習、因公赴國外參加會議者。

(三) 因突發重大傷病、法定傳染病被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單位列為有隔離必要者。

(四) 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。

二、本規範僅適用於無須筆試或術科考試之招生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。

三、考生欲申請視訊口試者，須簽署切結書一份，併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招生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簡章訂定口試日期二天前以E-mail或傳真等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四、**申請視訊口試若獲審核通過，將由招生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排定視訊口試時間，並以E-mail方式通知考生，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。**

五、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口試，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。視訊口試前一天，招生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與考生須進行連線測試。

六、視訊口試當天，在口試開始30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；經測試完成後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。

七、口試開始前，考生應出具有效身分證件正本（包括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，其餘證件恕不受理），經本校試務人員檢核後，始得開始進行視訊口試。

八、正式視訊口試時，不得有他人在場，且考生須接受口試委員之指示，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，以資證明。

九、當正式視訊口試時間已到，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，口試委員應等候5分鐘（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）；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，視同缺考（考生因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，該口試成績以缺考計，考生不得要求補試）。

十、視訊口試過程須全程錄影及錄音，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年。

十一、 視訊口試之標準、口試委員人數、口試時間等，須與實體口試一致。

十二、 若考生申訴，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「校內網路環境」或「其他資訊設備故障」，而導致口試無法進行，則可重新進行視訊口試一次。

十三、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考試資格。若已入學者，開除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；畢業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。

十四、 本規範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。